东樟政〔2023〕20号

樟塘镇人民政府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A31号建议的答复函

林玲华代表:

你提出的《关于优化废品回收站管理的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:

你提出“建议政府制定相应的制度，对废品回收经营违规行为予以查处,并给予严格的处罚,形成管理制度化,进一步提升村庄环境”。近年来，我镇一直有关注这个突出问题，镇综合执法大队已逐一入户，严禁废品回收站户外废品堆积、占道经营等行为，并安排人员不定期巡查，将此项工作落实。下一步，我镇将依据相关规定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，加强对废品回收站的管理，助推我县文明城市创建。

感谢你一直以来对我镇各项工作的关心和支持!

以上是我们的回复。

签发领导：蔡松山

联 系 人：李秋勇

联系电话：13850529919

樟塘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 9 月 12 日